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汇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汇字制药")第二届监事会 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7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,并于2025年7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邓玲女士召集并主持, 应出席监事3人,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全体监事认可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间、议案 内容等事项,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会议决议合法有 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公司超募资金投资项目"高端绿色药物产业延链项目"已完 成建设,项目部分产线已完成试生产,满足结项条件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,符 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,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上披露的 《汇字制药关于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54)。

特此公告。

监事会 2025年7月16日